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主旨：公告本院 109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時間及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地點與准考證編號。

公告事項：

考試須知

- 一、時間：109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
- 二、地點：本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5 樓第 9 法庭（筆試）、5 樓電腦教室（中文輸入測驗）。
- 三、筆試注意事項：
 - （一）應服從監考（場）人員指導。
 - （二）考試時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文具外，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試場後方及兩側或試場外，不得放置抽屜。
 - （三）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將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雙證件放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供核對，雙證件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應試。
 - （四）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各考場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第一節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第二節須準時入場，逾時不得應試。進場作答未達 45 分鐘不得離席。
 - （五）考生請檢查試卷封面准考證號碼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註記，且彌封處亦不得毀損。
 - （六）試卷須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
 - （七）行動電話（含具有鬧鈴功能手錶）等通訊器材應關機，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八）違反上開規定並經監考（場）人員登錄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詳記准考證編號並於測驗時確實輸入。
 - （二）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並取分數最高者註記，成績達每分鐘 40 字以上者，始得合格。下午 2 時整開始分批測驗。
 - （三）輸入測驗相關作業請詳閱附件「中文打字輸入規則」說明。



初審合格名單 上午8時40分前報到，9點10分整筆試

001 張文棟	002 余晨勝	003 周易萱	004 戴珮如	005 郭駿璿
006 王洧萱	007 張榮華	008 曾仲瑜	009 余玉華	010 金聖芳
011 胡逢榮	012 陸俐吟	013 廖基成	014 李沂謙	015 馬旰晏
016 江宜恬	017 王柏竣	018 賀捷	019 李嘉怡	020 劉彥矦
021 曹育甄	022 蘇守安	023 呂姿青	024 黃紳繁	025 黃致瑜
026 曹凱鈞	027 蔡世豐	028 唐舜娟	029 蔡宛樺	030 邱政洧
031 黃斐韻	032 丁韋介	033 陳麗琦	034 周宣	035 黃大維
036 楊秋庭	037 蕭宗銘	038 黃珮菁	039 吳建賢	040 謝于涵
041 宋貫宇	042 林彥吉	043 蔡政霖	044 邱顯盛	045 鄭伊恬
046 周姍玲	047 金湘惟	048 陳佑任	049 邱鑫瑜	050 林思穎
051 吳欣濂	052 邱勃英	053 何韻儀	054 賴品均	055 施宇哲
056 徐嘉瑩	057 洪藝齊	058 蘇仲軒	059 陳澄宇	060 紀柔安
061 葉嘉憶	062 孫佳好	063 邱年鴻	064 周星宇	065 許詠翔
066 李庭維	067 蔡寔琦	068 簡硯姝	069 吳岱	070 俞力文
071 許家翎	072 李孟憲	073 李嘉祥	074 吳懿	075 王毓蕾
076 許雅涵	077 廖尉淇	078 魏妙軒	079 黃碧貞	080 林郁庭
081 許瓊盈	082 陳庭輝	083 秧秋圓	084 楊佳樺	085 李欣庭
086 藍琬瑜	087 劉用博	088 李景萍	089 許涵智	090 林渝皓
091 邱思萍	092 蔡宗和	093 蔡靜萱	094 利御廷	095 舒慶涵
096 鄒明錦	097 郭柏賢	098 張友倫	099 謝宗典	100 鄭芮竹
101 王俐涵	102 黃耀德	103 徐浩軒	104 劉家綸	105 魏郁芳
106 徐千婷	107 林以萍	108 杜宇涵	109 胡翔	110 王莨麒
111 許敏熙	112 林國維	113 李文元	114 黃聖語	115 蘇彥瑜
116 侯承希	117 王乙媒	118 黃郁淳	119 鄭郁蓉	120 莊涵好
121 蔡嘉紋	122 陳宥廷	123 徐家媛	124 曾胥婷	125 王鈺婷
126 丁思儒	127 廖敏涵	128 劉世翰	129 蔡昀臻	130 游孟婷
131 蔡昀潔	132 陳靖宜	133 郭冠郁	134 黃千瑜	135 陳冠宇
136 柯佩箏	137 許清季	138 陳其明	139 洪聖媚	140 楊鈞聿
141 趙珈琪	142 楊書瑾	143 曾鈺翔	144 李家羽	145 徐力薇
146 賴韋儒	147 詹于萱	148 李碩望	149 朱奕紫	150 呂柏謙
151 施孟瑋	152 李國彰	153 崔碩元	154 陳玠聖	155 吳燕蘋
156 蔡芷薇	157 游宇胜	158 張祐齊	159 黎薇	160 黃麗靜
161 李如安	162 顏嘉瑩	163 李凱揚	164 楊定謀	165 施伯宜
166 呂宜靜	167 蘇俊愷	168 鍾姦瑋	169 郭亭慧	170 林佳瑩
171 陳冠宇	172 周伯彥	173 楊禹謙	174 蔡思葦	175 張捷誠
176 徐聖智	177 陳柏佑	178 鄭捷方	179 張惟詔	180 吳沂靜
181 莊佳蓉	182 陳琬婷	183 李世芬	184 林俊瑋	185 張永暉
186 鄭聖容	187 許耀庭	188 沈靖英	189 翁雨農	190 徐偉庭
191 蔡承晏	192 胡孟婷	193 李尚丞	194 高名璽	



筆試節次及打字測驗

109 年 1 月 4 日 (星期六)		
節次	應考科目	時間
第 1 節	民法、民事程序法概要 (含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家事事件法)	09:10-10:40
第 2 節	刑法、刑事訴訟法概要 (含少年事件處理法)	11:00-12:30
第 3 節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14:00 考完為止
備註	一、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身分證明文件應放置座位左上角，照片向上，以供核對。 二、於每節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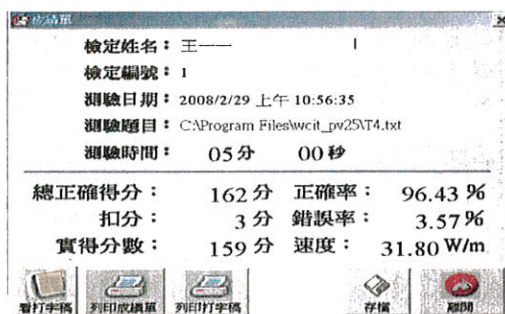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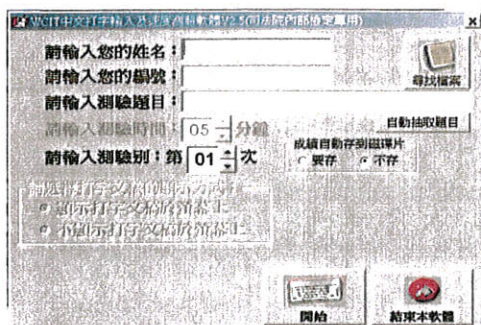
中文打字輸入測驗規則

測驗次數：2 次，測驗時間：每次 5 分鐘，並取分數較高者為計。

測驗題目：於第一場次由監試委員以電腦自動抽取方式抽出題目後，全部電腦再以指定題目方式設定為該試題(工作人員會協助處理)。

測驗注意事項：

1. 請於姓名欄位(必填欄位)，先切換成慣用的輸入法輸入姓名，以便進入考題後不用再切換輸入法。
2. 請於編號欄位(必填欄位)，用鍵盤右邊九宮格數字鍵(此時不要再動輸入法模式)，輸入准考證數字部分。
3. 檢查測驗時間是否與規定一樣，再檢查測驗題目是否與公告的測驗題目代號一樣，不一樣者請立即向工作人員提出。
4. 考題方式為一行題目一行答案，必須對齊以免系統比對時出現問題，另外標點符號也視為題目，因此列為計分範圍內，請使用本身輸入法所提供輸入標點符號的方式，或者使用 Windows 提供的方式(請按 Ctrl+Alt+，)出現小鍵盤後，再選擇標點符號。



5. 倒數 10 秒，會有警示聲提醒，請儘速將緩衝區的字送出，否則系統是無法接收到，因此停留在該區的字將不予計分。
6. 評分標準：每對一字一點，錯(漏)一字扣 0.5 點，最後點數再除以時間 5 分鐘，算出打字速度。
7. 測驗時間結束，系統會自動算出成績，請考生點選左下邊「列印成績單」(如有操作問題可請工作人員協助)，並等工作人員確實將成績單交給考生，請其簽名再拿給監試人員後離場。
8. 只有經工作或監試人員確認，因機器或系統問題可於下一場次補考；其餘如不熟悉測驗軟體或輸入法版本別、標點符號操作等原因，皆不適用補考範圍。